

证券代码：872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5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%；反对股数 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27 日